

沙田循道衛理中學

校友會會章

(2017 修訂版)

沙田循道衛理中學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總綱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沙田循道衛理中學校友會 SHA TIN METHODIST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STMCAA”) (以下簡稱「本會」)，為沙田循道衛理中學屬下由校友組成的團體。

第二條 會址

2.1 本會會址設於香港沙田新田圍邨沙田循道衛理中學。

2.2 本會官方網頁為 <http://www.stmc.edu.hk/~alumni/>。

第三條 宗旨

本會設立宗旨是為了促進校友之間的聯繫，促進會員對母校的歸屬感及建立長久緊密的聯繫。為母校提供意見，協助母校培育在校學生，關愛、服務回饋母校。

第四條 法定語言

4.1 本會法定語言為中文及英文。

4.2 任何文件、檔案、財務紀錄與會議紀錄如遇中英文版本不相符，一切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章釋義

第五條 在本會章中---

「本會」指沙田循道衛理中學法團校董會認可之校友會，附屬於沙田循道衛理中學；

「母校」指沙田循道衛理中學；

「網頁」指沙田循道衛理中學校友會之官方網頁；

「會章」指沙田循道衛理中學校友會會章；

「會員大會」指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幹事會」指沙田循道衛理中學校友會幹事會；

「幹事」指沙田循道衛理中學校友會幹事會內的任何成員；

「法團校董會」指沙田循道衛理中學的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指由沙田循道衛理中學校友會會員大會選出的法團校董會校友代表。

第三章會員

第六條 會員資格

6.1 資格

所有已離校之舊生及畢業生而贊同本會宗旨的，均可登記成為會員。

第七條 會員權利及義務

7.1 本會會員均可享有作為會員之權利，並須履行作為會員之義務。

7.2 會員有選舉權、參選權、提名權、提議表決及罷免權，並可參與本會一切活動。

7.3 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及在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支持本會宗旨及愛惜本會及母校之名譽。

第四章會員大會

第八條 會員大會

- 8.1 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會員大會決議為本會最高決議。會員大會主要處理選罷幹事、修訂及解釋會章、通過年度報告及年度財政報告。
- 8.2 每年九月召開週年會員大會，幹事會須於召開週年會員大會最少十五天前以書面形式向會員公佈。
- 8.3 週年會員大會以外的會員大會，均稱為特別會員大會。如必要時經過半數或以上幹事或三十名或以上會員聯名書面要求，主席須於接到要求即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於最少十五天前以書面形式向會員公佈。
- 8.4 會員大會主席由幹事會主席出任。若主席缺席，由幹事會副主席擔任署理會員大會主席。若主席及副主席同時缺席，則由幹事會餘下幹事互選署理會員大會主席。另與議程有利益衝突者，亦不能擔任主席或文書兩職，應由其他幹事代理。
- 8.5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人數的十份之一或三十人(以人數較少者為準)。
- 8.6 如召開會員大會的時間已過半小時，未有達到法定人數，該大會即視為流會。會員大會主席宣佈流會後須於即日起十五日內重新舉行大會，或延期至幹事會決定的其他日期，在幹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8.7 幹事會須於重新舉行會員大會的日期最少七天或以前，發出召開會員大會的延期通知書。
- 8.8 若重新召開大會的出席人數仍不足法定人數，則以出席人數構成法定人數，所有決議均屬有效決議。

- 8.9 除本會章另有規定外，所有議案須經法定人數半數或以上通過方為有效決議。如表決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加投一票決定。

第五章組織

第九條 幹事會組織及職權

- 9.1 沙田循道衛理中學校友會幹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負責執行本會日常會務。
- 9.2 幹事會由不少於八位幹事組成，幹事會人數可按照需要調整，但不得多於十三位，當中包括：
- 主席 ： 為本會最高行政人員，對外代表本會，對內負責領導推行會務；
 - 副主席 ： 協助主席處理會務；
 - 文書 ： 處理本會一切檔案、會議記錄及函件；
 - 司庫 ： 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制定財政預算及年結報告；
 - 宣傳 ： 處理本會一切宣傳及聯絡事宜；
 - 康樂 ： 統籌本會活動；
 - 技術支援 ： 統籌本會一切資訊科技事宜；
 - 出版 ： 統籌本會一切出版事宜；
- 9.3 本會常設顧問老師一職，由母校委派，顧問老師可向本會提出建議及監督本會運作。
- 9.4 出任幹事為義務性質，任期為兩年（由第一年之十月一日至兩年後之九月三十日），連選得連任。
- 9.5 幹事會須於選舉前最少兩星期，於本會網頁張貼候選人資料。

9.6 若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自動兼任主席；若正副主席同時出缺，則幹事會須重組。幹事會須向各會員宣佈任何人事變動。

9.7 若幹事會成員人數少於四人，幹事會須按本會章規定重選。

第十條 幹事會會議

10.1 幹事會須每年召開最少兩次例會。

10.2 幹事會主席須於召開幹事會會議前最少七天前以書面或電郵形式通知各幹事，包括：

10.2.1 會議的日期及時間；

10.2.2 會議的舉行地點；及

10.2.3 會議議程。

10.3 幹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幹事人數一半或以上，任何有效決議須得到出席幹事人數的一半或以上贊成。

第十一條 幹事會的產生及罷免辦法

11.1 一般情況下，幹事會成員由選舉產生，選舉每兩年舉行一次，於會員大會舉行。

11.2 選舉提名期最少為兩星期，有意參選之會員可填妥參選表格，成為候選人。

11.3 幹事會須於選舉前最少兩星期，於本會網頁張貼候選人資料。

11.4 如參選人數介乎八至十三位，參選人自動當選。

- 11.5 如參選人數超出十三位，幹事會須透過選舉產生，票數最高的十三位當選。如遇同票，由顧問老師即場抽籤決定當選人。
- 11.6 各選票須於會員大會中即場投入本會選票箱，該票箱只能於會員大會中開啟及點算，並由顧問老師監票。
- 11.7 當選人可通過互選或協商形式選出幹事會職位。
- 11.8 如參選人數少於八位或原任幹事會在選舉年度未有收到任何參選申請，原任幹事會將組成看守幹事會，直至參選人數符合本條 11.4 或 11.5 項規定。
- 11.9 凡主席或幹事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過半數或以上的幹事或三十名或以上會員聯名書面要求提出罷免議案，經特別會員大會審議及投票通過，方能生效。

第六章財政

第十二條 財政年度

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

第十三條 會費

會員不需繳交會費。

第十四條 全年財政報告

財政幹事須於每年提交財政報告予會員大會，經審查及通過後，由幹事會提交予母校存檔。

第七章法團校董會校友代表

第十五條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的產生辦法

15.1 本會負責按法團校董會會章，選舉校友出任校友校董。

15.2 校友校董須把其作為校友校董的工作，向校友會提交書面記錄及在幹事會會議中作口頭報告。

15.3 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格

15.3.1 所有年滿十八歲之校友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15.3.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或自薦為校友校董：

15.3.2.1 該校友是母校的在職教員或家長；或

15.3.2.2 該校友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及其他相關條例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15.3.2.3 該校友不可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15.4 人數和任期

15.4.1 法團校董會接納兩名校友校董。

15.4.2 校友校董的任期為一年，由每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三十日終止。連選得連任，不得連續任職超過三任。

15.5 提名程序

15.5.1 選舉主任

本會需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惟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15.5.2 提名期限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最少為兩星期。

15.5.3 提名

15.5.3.1 選舉主任需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能、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

15.5.3.2 每名校友可最多提名兩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包括本人。

15.5.3.3 如候選人數目少於空缺數目，本會可宣佈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

15.5.4 候選人資料

15.5.4.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及其他相關條例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其他校友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15.5.4.2 選舉主任隨後於本會網頁公佈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

15.6 投票人資格

所有校友均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15.7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15.8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否則作廢票論。

15.9 選舉的法定人數

選舉校友校董的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三十人。

15.10 點票

15.10.1 校友校董選舉之投票與點票於同日進行，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可見證點票工作。

15.10.2 校友校董選舉以所得票數最高的兩位當選。如遇同票，由本會委派的選舉主任即場抽籤決定當選人。

15.11 選舉結果公佈及上訴機制

15.11.1 選舉主任需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結果。

15.11.2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並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當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15.11.3 如任何人對校友校董有任何投訴，須於選舉後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交由法團校董會主席處理。

15.11.4 本會須於完成處理所有上訴呈請後一星期內，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

15.12 填補臨時空缺

如因校友校董辭任或被罷免而出現空缺，因應校董會需要，本會會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

第八章會章修訂及解釋

第十六條 會章修訂及解釋

16.1 本會章之解釋權由沙田循道衛理中學及本會共同管有。

16.2 幹事會可討論及草擬修訂本會會章的議案，再經會員大會審查及通過，方可修訂本會章。

16.3 會員亦可動議修訂會章，惟動議者需得至少十分之一會員或三十位或以上會員書面和議(以人數較少者為準)，方可召開會員大會討論議案及就議案進行投票決議。表決程序按本會章規定進行。

第十七條 修訂會章生效

本會會章修定經會員大會討論，獲至少三分之二法定出席人數通過後，則可即時生效。

第九章附則

第十八條 紀律之執行

18.1 任何會員如有下列其中一項者，幹事會有權提出警告或開除其會籍：

18.1.1 破壞或違背本會會章或議決者；或

18.1.2 擅用本會名義，招搖滋事，有損本會聲譽者。

第十九條 解散校友會

19.1 如校友會嚴重抵觸或違背母校辦學宗旨或香港法律，會員可根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方法，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動議解散校友會。

19.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三分之二的會員贊同。

19.3 本會解散時所有之資產，除清償債項外，倘有盈餘，應全數捐贈慈善機構或交由沙田循道衛理中學法團校董會處理，惟其用途必須符合本會宗旨。

第二十條 印鑑、紀錄存檔

20.1 本會所有印鑑、文件紀錄、收支紀錄及支票簿，必須存放於沙田循道衛理中學。

20.2 本會之印鑑由顧問老師保管，只可由指定之幹事會成員使用。

20.3 所有由本會發出之文件，必須蓋上本會印鑑及經幹事會主席簽署，方為有效。